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3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4,982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2,969,920 股的 30.050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

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4,873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80,1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80,1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79,7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8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79,7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8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80,1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79,7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8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79,7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8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51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9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979,29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42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6,3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87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王雨翔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